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2〕-63

关于开展第九批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评选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环境教育工作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丰富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九批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的申报评选工作。

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并对广大社会公众开放，本着为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搭建学习生态环境知识、掌握保护生态环境技能、开展生态环境实践平台的原则，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资源。各县（市、区）要按照评选办法和评估标准，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在巩固现有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拓展当地的环境教育资源。本着“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

推荐申报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教育局共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申报。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申报表（附件 3、附件 4）及相关材料（参照附件 1 准备）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hdk12369@163.com。

联系人：贾琳

电 话：85814832

- 附件：1.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评选暂行办法
2.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试行)
3.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
4.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优秀管理人员推荐表



附件 1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评选暂行办法

为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公民的环境法制意识和环境道德观念，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环境教育基地”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社会效益，能对社会公众开放，各项行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一）具有公众生态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二）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三）环境监测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

（四）具有生态环境教育功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场矿、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

二、申报时间

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四年复查一次，不定期进行抽查，各县（市、区）须在评选年的规定时间之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三、申报材料

(一)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创建工作汇报材料。主要包括：

1. “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地概况、创建过程和成果、存在问题及不足；

2. “环境教育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

3. “环境教育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报告；

4. “环境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记录及音像图片资料；

5. “环境教育基地”宣传资料。

四、申报程序

(一) 凡申报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的，须是由当地有关部门命名的县（市、区）级“环境教育基地”。

(二)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教育局负责按照评估标准对“环境教育基地”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五、考核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验收，提出考核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将根据评审小组考核意见确定通过验收的单位名单。

六、命名表彰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教育局对考核验收合格单位联合命名表彰，颁发奖牌。

附件 2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试行）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管理	25	1. 有一个健全的环境教育基地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	4	两项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文件、档案和领导分工情况
		2. 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环境教育基地发展计划和工作思路	5	有计划得 3 分，内容完备得 2 分	检查计划
		3. 定期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学习、讨论和专题讲座等，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使之具有较高的环境意识	6	有计划且每季度在一次以上得 3 分，问卷调查及格率达 80%以上，得 3 分，达 60%以上得 2 分	检查学习计划和会议记录，进行问卷调查
		4. 主动与文明办、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团委、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制定有环境教育基地年度活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6	有制度、有计划、有总结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文件、档案和文字记录
		5. 设有来访者意见箱，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听取群众建议，及时反馈信息，不断改善基地形象	4	有意见（建议）簿、有反馈记录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	检查意见簿及处理记录
基地设施	25	6. 基地规划有序、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4	基准 4 分，不合理、不协调扣 3 分，有特色的加 1 分	实地巡视
		7. 基地环境整洁，绿化良好	4	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绿化覆盖率未达 30%的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地巡视
		8. 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要求图、牌整洁完好，用字规范	6	图、牌缺一项扣 3 分，文字等方面发现一处差错扣 1 分	实地巡视
		9. 基地自身各种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6	依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不达标分数全扣	检查监测报告或实例，实地巡视
		10. 环境保护书刊、影像资料	5	半年内不更新的扣	检查图书

		丰富,不定期地更新展品,优化、刷新布展内容		2分,年订阅5种(含)以上环保刊物得1分,有关环保藏书、影像资料100册以上得2分	馆(资料室)、查看更新记录
宣传教育	35	11. 宣传教育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展览和接待观众的场所,讲解员熟悉业务,掌握一定的环保知识	6	设施齐全,场所具备得4分,讲解熟练得2分	实地巡视、听讲解
		12.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展示的内容不少于整个展示内容的40%以上	8	超过40%得8分,每下降10%扣2分,扣完为止	实地巡视
		13. 场馆整洁,展品完好,陈列艺术	4	基准分3分,发现一处欠整洁或欠完好扣1分,展品陈列有特色加1分	实地巡视
		14. 坚持常年开放,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考察、访问活动,做好活动记录台帐	7	对外正常开放,服务热情周到得7分,无台帐扣3分	检查参观记录簿、意见簿
		15. 环境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能配合全年重大环保节日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6	配合环保节日开展活动,一次加2分,加满6分为止	检查活动记录
		16. 有一套面向参观者的能反映基地功能、流程等概况的文字或影像资料,向观众分发基地简介	4	缺一项扣2分	现场观看、收听
社会效益	15	17. 在当地的环境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生态展览等方面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功能,表现突出的	5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表彰	实地巡视、检查证书
		18. 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对我省环保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5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表彰	实地巡视、检查证书
		19.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条件成熟时,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	5	有这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实行得5分,在基地动作过程中,有群众举报或投诉的情况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的,不得分	检查制度和记录

附件 3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环境教育基地”创建主要作品介绍					
县（市、区）级“环境教育基地”命名时间、单位、文件名和文件号：					
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石家庄市“环境教育基地”优秀管理人员
推 荐 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 通讯地址				
职 务		电 话		
在“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中的主要业绩介绍:				
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